

多彩文化惠企惠民 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

——“文润庭州·准东行”昌吉州优质文化进准东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巨海成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准东开发区)作为昌吉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4月28日,准东开发区热闹非凡,在“文润庭州·准东行”昌吉州优质文化资源“七进”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昌吉州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深入园区企业、学校、夜市开展了一系列精彩纷呈的文化活动,让优质文化直达企业一线、厂房车间,让园区干部职工在欢声笑语、载歌载舞中,接受文化、感受艺术、享受生活。

书香浸润童心,话剧别样精彩。当天下午,昌吉州实验幼儿园准东分园迎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好看的童话剧进校园”阅读推广活动。昌吉州图书馆的图书推广团队以经典绘本为蓝本,通过沉浸式戏剧表演,将《三只小猪》《小蝌蚪找妈妈》《狐假虎威》三部童话故事搬进幼儿园课堂,融合德育、智育与美育,为孩子们呈现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人生启蒙课。

三只小猪用智慧与团结抵御大灰狼的侵袭,小蝌蚪在寻亲之旅中探索生命成长的奥秘……演员们以夸张的肢体语言、丰富的表情和互动式表演,带领孩子们走进童话世界。活动打破传统阅读模式,通过“视觉+表演”的形式,激发儿童对文学的兴趣,传递勤劳、诚实等美德。台下,孩子们目不转睛观看,时不时还和演员们互动,高兴时情不自禁地拍手鼓掌。小朋友马依诺说:“表演真

精彩,我非常喜欢,我长大了也想表演童话剧。”

“州图书馆推广团队带来的表演,是对绘本故事戏剧化的完美演绎,让孩子们感受到了阅读的乐趣。在寓教于乐中学知识促成长。”昌吉州实验幼儿园准东分园老师周薇说。

播撒阅读种子,滋养少年成长。准东开发区五彩湾学校活动室书香四溢,由昌吉州党委宣传部指导,墨兰书社、昌吉州邮政分公司联合主办的阅读推广活动在这里举行。活动现场,昌吉州邮政分公司向学校捐赠了5000元图书专项资金,为校园文化建设送上“精神厚礼”。墨兰书社领队俞莲英结合《平凡的世界》分享阅读体会,建议同学们从经典著作中汲取养分,在字里行间感悟人生智慧。书社成员云飞深入浅出地分享了阅读方法与选书技巧,她生动实用的讲解深深吸引了同学们。学生谢皓怡兴奋地说:“老师教我们如何挑选适合自己的书,这些方法对我很有帮助。”在诵读环节,四年级(1)班学生集体演绎《少年中国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的铿锵之声响彻全场,传递出新时代少年的壮志豪情,赢得阵阵掌声。随后,墨兰书社成员深情朗诵《读书之歌》,优美的诗句让现场的观众沉浸在浓郁的书香氛围中。

准东开发区五彩湾学校副校长谢代鹏说:“此次读书分享活动有效推动

全民阅读理念深入校园,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书香校园注入活力。”

在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化活动中,昌吉州文联“强基工程”书法艺术普及活动也正在开展。昌吉州书法家协会主席马亚飞为企业职工及书法爱好者带来了一场生动的书法讲座,他从甲骨文的考古发掘讲起,从书法艺术和历史文化角度向大家讲述中国汉字的起源与演变,通俗易懂又充满文化知识的内容让现场参与者获益匪浅。

随后,五位书法家大显身手。长桌上,笔墨纸砚一应俱全,书法家们挽袖执笔,现场挥毫泼墨,笔走龙蛇间,楷书、行书等字样写成的“鹏程万里”“大展宏图”等跃然纸上,字体个个苍劲有力,尽显神韵。此次书法活动为企业职工和书法爱好者搭建了交流学习的平台,不仅让大家感受到书法文化的魅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时丰富企业职工的业余生活,为企业营造了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文化氛围。

夜幕降临,各项文艺活动还在火热开展。

4月28日也是准东夜市开市的日子,沉寂许久的夜市一下子热闹起来。商家们热情洋溢,湘菜、川菜、新疆菜的香味交织弥漫,火锅、干锅、砂锅热气腾腾,人们惬意地撸着滋滋冒油的羊肉串,喝着爽口的啤酒。当晚9点的夜市舞台更是



4月28日,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夜市,昌吉州艺术剧院2025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及优质文化“七进”下基层惠民演出拉开帷幕。活动现场,精彩的节目引得观众掌声连连。 □本报记者 巨海成摄

焦点所在,随着灯光骤亮,主持人登场,昌吉州“百日文化广场”开幕式(准东)暨昌吉州艺术剧院2025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及优质文化“七进”下基层惠民演出拉开帷幕。《中国歌最美》的动感旋律响起,吸引众多干部职工围聚舞台四周。舞台上,舞蹈《踩春雨》的演员们柔美灵动,女声合唱《醉美最近是昌吉》歌声婉转悠扬,小品《酒驾》诙谐幽默,男声独唱原创歌曲《腾飞吧准东》振奋人心,《苹果香》的旋律更是让观众忍不住跟唱。还有多样的乐器演奏,精彩节

目接连不断,台上台下互动频繁,一片欢乐海洋,直至结束曲唱完,观众仍意犹未尽。“今天的演出太精彩了,平时工作忙,晚上来夜市逛逛,还能看到这么好看的节目,感觉整个人都放松了,这就是实实在在的精神文明建设。”正在夜市观看演出的金晓燕笑着说。

惠民演出刚结束,宣讲又开始了。昌吉州党委宣传部“声动庭州”宣讲团宣讲员孙煜春宣讲的《戈壁上的准东蝶变》,讲述了准东开发在产业、民生、生态等领域的奋斗成果与发展前景,台

下的观众感同身受、倍感振奋。紧接着,昌吉州电影放映总站工作人员放映了电影《危机航线》,这场露天电影持续播放到凌晨1点多,人们才陆续散去。

4月29日,手机摄影课程进企业、文艺演出进企业等活动仍在继续。“以文兴业、以文聚力”,一系列异彩纷呈的文化活动如一场“文化春雨”,润泽了戈壁上的准东工业新城,为准东开发区的各族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利与精神滋养,也为准东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文化动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实录

(2025年4月30日)

4月30日,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围绕5月1日起施行的《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作介绍。

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其军,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苏建国,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吴乐,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包海刚,和吉木萨尔县文物局局长、北庭学研究院院长马娇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昌吉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建忠主持新闻发布会。

王建忠: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昌吉州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北庭故城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世界文化遗产地,也是全国重点遗址考古公园,依法做好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意义重大。

首先,请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苏建国同志宣读《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苏建国:《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已于2025年1月11日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4月30日。

王建忠:接下来,请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其军同志作情况介绍。

张其军:各位来宾、新闻媒体朋友们大家好。今年3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通过,将于明天起正式施行。为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新闻发布会,在此,我代表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向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我州地方立法工作的区、州、县市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和新闻媒体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对《条例》的立法必要性及主要内容作简要介绍:

一是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北庭故城遗址及其附属建筑北庭西大寺于1988年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12月被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录》,是新疆唯一一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14年6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新疆首批世界文化遗产,昌吉州境内唯一一处世界文化遗产。2013年5月20日,颁布了《新疆吉木萨尔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对于依法规范和保护北庭故城遗址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

一些重保护轻利用、管理职责不明晰、保护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短板问题。为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吉木萨尔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结合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工作实际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废旧立新,制定本《条例》,废止《新疆吉木萨尔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

二是《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共二十七条,采取不分章节的表述方式。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条例》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及保护对象。将“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一并作为立法目的。第三条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写入法规,明确应当坚持保护为主、加强管理、挖掘价值、合理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确保遗址本体安全,维护遗址历史环境风貌,发挥遗址文化传承作用。第四条至第六条,对北庭故城的保护利用管理体制作了较为科学合理的规定,明确了监管主体及有关部门职责。第七条重点对北庭故城遗址规划管理的要求进行了明确。第八条至第九条,规定了在北庭故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实施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相关要求。为建立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机制,第十条明确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的内容。为依法保护北庭故城遗址,第十一条明确了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规定了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行为。为了让北庭故城遗址“活起来、传下去”,第十二条明确了要定期发布北庭故城遗址业态布局及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业态经营项目目录。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利用北庭故城遗址培育发展特色旅游和开展北庭文化遗产传承、活化利用活动进行了规范。为加强北庭故城遗址的展示和宣传,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明确了文创开发、智能应用、实践教育、学术科研、人才引进、宣传展示等内容。注重发挥舆论宣传、社会团体和志愿者作用,第二十二条明确了志愿服务的内容;鼓励社会公众、公益性组织参与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和政策宣传、文化讲解、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等志愿服务活动。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社会责任、行政责任及法律责任的内容。第二十七条明确了条例法律适用和施行时间,2013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新疆吉木萨尔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三是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条例》的意见。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是州、县两级人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要深刻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重大作用和保障功能,争做《条例》实施的宣传者、执行者、推动者。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人大立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推动《条例》全面贯彻实施,做足立法工作“后半篇文章”。为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谢谢大家!

王建忠:下面进入记者提问环节,请举手示意,提问前通报所在的新闻机构,谢谢!

法治日报社记者:请具体介绍《条例》的制定过程和亮点内容?

张其军: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2024年1月18日,昌吉州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将修订《新疆吉木萨尔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确立为大会议案,并列入昌吉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由州人大常委会主导修订,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牵头起草,相关部门配合起草。4月,起草小组会议履行了制定修订《条例》的实施方案,并报请州党委审定。起草小组严格遵循立法程序,结合自治州立法权限,形成修订草案初稿。6月,广泛征求州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县市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立法协商会。同时,考察起草组前往吐鲁番市、喀什市等地的先进立法经验,结合吉木萨尔县遗址保护工作实际,多次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8月20日,昌吉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了初审,10月23日昌吉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二审,在审议过程中,有委员认为条例名称应当由《新疆吉木萨尔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修改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等意见建议,鉴于条例名称、保护原则、部门职责、传承利用等发生重大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决定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并在该条例中明确废止《新疆吉木萨尔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12月9日,昌吉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三审通过《条例》(草案)。

2025年1月11日,经昌吉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3月26日,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通过。

《条例》主要亮点内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法治固本,构建故城保护新机制。将习近平总书记“让文物活起来”的

工作要求写入法规,确立了“保护为主、加强管理、挖掘价值、合理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核心原则,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提出具体且有力的保护措施,为北庭故城遗址的长远保护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石,成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北庭的历史见证和深入实践。

二是活化破题,让文物“活”在当下。聚焦北庭故城遗址文化遗产资源活化利用,支持依托北庭故城遗址开展多形式的文化艺术创作,如设计具有北庭文化特色的标识、开发艺术品和纪念品、拍摄影视作品等,以打造北庭文化品牌,统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社会经济发展关系,使文物保护成果惠及广大公众等内容。

三是科技加持,让千年故城获得数字新生。条例以北庭故城遗址实际为出发点,明确鼓励采用数字扫描、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这是《条例》的一个巨大亮点,首次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可以用数字扫描、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深化对北庭文化遗产的研究,深挖北庭故城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提升对北庭文化遗产的阐释利用、展示效果和公众参与,进一步激发文化自信,使之成为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融合的桥梁。

我就回答到这里,谢谢。

王建忠:请媒体记者继续提问。

央广网记者:请问《条例》对推动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的作用是什么,如何保障?

张其军:这个问题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吴乐同志回答。

吴乐:感谢您的提问。北庭故城遗址作为新疆唯一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世界文化遗产,其保护利用不仅关乎文化传承,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实践。1988年,北庭故城遗址入选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6月,该遗址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24年9月,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近年来,在上级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吉木萨尔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先后投入各级资金累计9.48亿元,积极开展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研究、开发、利用等各项工作,作为唐至元时期天山以北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北庭故城见证了历代中央政府对西域的有效管理,以及中华大家庭里各民族不曾间断的交往交流交融。

《条例》的发布,既回应了遗址本体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也为活化利用提供了法律框架。

《新疆吉木萨尔北庭故城遗址保护

条例》因滞后于新时代需求被废止,《条例》首次将“数字扫描、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科技手段写入条款,建立遗址环境预警监测系统,通过实时数据为保护决策提供科学支撑。同时,明确政府、管理机构及多部门协同职责,细化保护范围与禁止行为,破解了以往多头管理、权责不清的困境。《条例》鼓励开发北庭文化特色标识、文创产品及影视作品,将遗址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北庭学研究,依托考古发现实证新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为文化新疆提供学术支撑。

下一步吉木萨尔县政府将从提升遗址本体展示能力、构建全域旅游格局、促进北庭文化传播等方面推动《条例》落地,计划投入专项资金2.79亿元,实施北庭故城遗址展示提升工程,提升遗址本体展示水平。以创建国家5A级景区为目标,按照1+2+3+N发展思路,串联北庭故城、车师古道、千佛洞等资源,打响“乌昌地区周末微度假首选地”品牌,力争年内旅游人数、收入实现双增长。积极与新疆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建研究基地,高质量举办新疆北庭学研讨会,依托“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世界遗产联盟,提升国际影响力。

未来,吉木萨尔县将以《条例》为抓手,在保护中发展、在传承中创新,让北庭故城这颗丝路明珠不仅成为历史见证者,更成为文化自信的传播者,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提供“吉木萨尔样本”。谢谢大家!

王建忠:请媒体记者继续提问。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记者:请问在《条例》颁布后,有关职能部门如何推进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张其军:这个问题请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包海刚同志回答。

包海刚:感谢您的提问。新《条例》的出台是机遇,也是挑战,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我们将深入学习《条例》,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一是加强系统性保护。编制《北庭故城遗址保护管理总体规划(2025—2035)》《北庭故城遗址项目建设规划(2025—2035)》《北庭故城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等系列规划,做好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利用相关规划“一张图”衔接工作,做好文物保护规划。

二是提升展示利用水平。谋划实施一批重点保护展示项目,加快推进北庭故城遗址展示提升、北庭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开放提升能力建设、丝绸之路——北庭故城遗址博物馆展陈提升、北庭故城大空间沉浸式VR体验、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工程等项目,不断提升保护展示水平;深挖北庭故城作为中央政权对新疆地域的有效治理的实证,深挖北庭故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

三是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全力创建北庭故城5A级旅游景区,紧扣北庭故城核心资源,编制《北庭故城国家5A级景区创建规划》,对标创建标准,健全景区运营服务机构,完善各类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培育“文物+”融合新业态,推进“文物+文创”,策划举办“AI文物创意大赛”、“我为文物设计服装”等主题活动,推出“北庭杯”、“瀚海军”等系列文创产品,全方位展现北庭的文化魅力;丰富“文物+旅游”,依托传统文化节日,打造“北庭文化旅游季”“夜游北庭”“华服出行”等文旅活动品牌,不断聚人气、展文气。

在《条例》保障下,通过我们不懈的努力,让北庭故城遗址成为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鲜活教科书,证明中华文明始终在兼收并蓄中历久弥新。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王建忠:由于时间关系,请记者提问最后一个问题。

中新社记者:请问接下来对北庭故城遗址考古挖掘和学术研究有什么行动或打算?

张其军:感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吉木萨尔县文物局局长、北庭学研究院院长马娇同志来回答。

马娇: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条例》的颁布施行对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作为北庭故城管理和研究机构,北庭学研究院将以此为契机,做好北庭故城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考古研究和成果转化。对接制定《北庭故城遗址中长期考古工作计划》,加快考古报告的编写、出土文物的修复和移交。

二是推进研究阐释和科研合作。深挖北庭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发挥好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作用,培养本土科研人才,提升北庭学研究阐释能力和水平。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和推广传播。持续举办好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展北庭历史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村(社区)、进企业宣讲和讲座活动,运用新媒体技术提升传播效应,讲好北庭故事,讲好新疆故事。未来,我们将以《条例》为准则守护好文化遗产,推动遗址保护与文化传播高质量发展。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王建忠:谢谢各位记者朋友的提问,记者们问环节就到这,大家如果还有其他问题,发布会结束之后,可以向昌吉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吉木萨尔县文物局和北庭学研究院的同志咨询。期待各位媒体朋友持续关注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相信《条例》的出台一定会为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让我们共同努力,讲好新疆故事。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各位发言人,感谢各位媒体记者。

(本报记者许乐整理)